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1123326300號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圖表附件：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附件1.pdf  
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附件2.pdf  
屏東縣政府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附件3.pdf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人員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期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學習環境，就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協助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安排學校由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校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工。
- 三、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閩南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閩南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1. 通過客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客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三）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1. 通過族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族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通過族語中高級者比照辦理。
    3. 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1. 通過台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台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台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五）申請限制：
    1. 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3. 前四款通過認證人員為非編制內人員者，頒給獎狀。

(六) 申請及獎勵程序：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請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敘獎申請表（附件一），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現職校長及非編制內人員另檢附文件函報本府辦理。
2. 取得認證者敘獎應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個月內核定敘獎。

(七) 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文教師，學校應優先徵詢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四、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標準：

- (一) 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二) 全校授課節數比例較去年增加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三) 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教師及相關人員前項各款獎勵，應擇一方式申請。

第一項申請獎勵程序：填具敘獎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敘獎建議名冊及相關文件，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五、學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標準：

- (一) 客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 (二) 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
  1. 獎勵學校類型：
    - (1) 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 (2) 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標準之獎勵內容：
    - (1)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一次。
    - (2)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
    - (3)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前項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 客語：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 (二) 閩南語及族語：符合獎勵標準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敘獎建議名冊，函送本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